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補字第339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忠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忠慶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6552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1年9月28日所製作之分配表【次序5】分配金額新臺幣(下同)12,016元、【次序15】分配金額1,686,072元（債權人均為被告）均應改為0元，而【次序16】分配金額0元（債權人為原告）則應改為152,382元，是原告請求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152,382元，根據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2,3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